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授出 2,4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4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456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400,000 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0.45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1.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載於接納書內已接納之購股權(「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20%；  2.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50%；及  3.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 100%。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素娟女士及麥德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錢曼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